

# 新疆北斗服务系统基准站防雷检测服务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XJGYZB-2026-31-FW

项目名称：新疆北斗服务系统基准站防雷检测服务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44
第五章 评标程序 .....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北斗服务系统基准站防雷检测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GYZB-2026-31-FW
2. 项目名称：新疆北斗服务系统基准站防雷检测服务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
5. 最高限价： 10 万元
6. 招标需求：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所属新疆北斗服务系统基准站，开展 100 座站点防雷检测，具体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服务履行期限： 2026 年 5 月—2026 年 7 月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3.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①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③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④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采购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采购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大厦 A 座 20 楼

联系方式：徐先生、13659920819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城北大道 1299 号乐天孵化园南区 G12 幢

联系方式：15160993540、159991582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亚婷、耿娟

电话：15160993540、159991582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核心产品 (适用货物)	是否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进口产品 (适用货物)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若选择“是”，需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标的) 其中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标的： (其他采购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	科研仪器设备 (适用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现场考察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若选择“是”)
5	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若选择“是”) 相关要求：

6	样品 (适用货物)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input type="checkbox"/> 优惠率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总预算： <u>100000.00</u> 元。最高限价： <u>100000.00</u> 元。各投标人的报价一览表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保证金	<p>是否需要交纳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 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单等非现金方式。</p> <p>2.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账号：512050100100003684</p> <p>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b>若提供银行保函，请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邮箱：893637286@qq.com</b>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招标人。          3. 汇款单上须注明款项用途（项目名称（可简写）+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个日历日。
10	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审查
11	评标方法及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方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 1 人和有关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的代表由采购单位委派，有关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2	确定中标人	<p>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p>
13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如选择“是”）分包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3) 其他要求 (如有) :
14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依法提出询问, 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 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询问联系部门及人员: 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p> <p>询问联系电话: 15160993540</p> <p>询问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市城北大道 1299 号乐天孵化园南区 G12 幢</p>
15	质疑	<p>是否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 (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 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3.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p>

		<p>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p> <p>5.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书面形式包括：纸质版或电子邮件等方式）。</p>
16	代理费用	<p>是否收取代理费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如选择“是”）代理费用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取标准：</p> <p>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收费标准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p>

		<p>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3.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17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投标文件上传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后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
1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p> <p>2. 地址：政采云平台</p> <p>注：</p> <p>（1）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使用。比如当加密标书无法正常解密时，可以在开启标书信息前，通过异常处理上传备份标书。</p> <p>（2）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p> <p>（3）投标人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是无法查看的，主要是为了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p> <p>（4）凡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解密投标文件（且没有提供备份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致使投标人无法参与评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p>
20	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

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投标人请自备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在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在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4.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
  5.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要求为准。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

	<p>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低价 不正 当竞 争预 防措 施</p>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招标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p>

	<p>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p>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投标投标人”“申请人”等）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政府采购。

####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2.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招标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2.1.3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1.4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1.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3.2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3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招标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 **2.4 采购需求标准**

2.4.1 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采购的，应按照《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

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2.4.2 本项目如涉及办公场所类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的,可参考使用《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2.4.3 本项目如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采购的,应参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2.4.4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采购的,可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积极推广应用。

2.4.5 本项目如涉及专利商标代理服务、可参考《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4〕275号)。

2.4.6 本项目涉及的采购标的,如有应当或者可参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应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程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体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3 招标文件不得以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等对投标人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不得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区别对待。

4.4 招标文件应落实性别平等政策要求，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

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投标无效。**

6.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明确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提供的服务或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规定。

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有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

格式不符的内容。

6.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 投标报价

8.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8.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8.3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9.2 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9.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

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9.6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

1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2. 开标**

1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规定时间。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至招标方指定的开标地点。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一律被拒绝。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2 开标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2.3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现场不提请招标方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 **13. 资格审查**

1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

13.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4. 评标委员会

1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4.2 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15. 评标程序

详见第五章《评标程序》。

## （六）确定中标和签订合同

## 16. 确定中标人

16.1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三）评标方法和标准；（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6.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3 招标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17.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7.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

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7.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8. 废标

1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废标后，招标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9. 签订合同

19.1 招标人、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19.2 招标人和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招标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19.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

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4 中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有关要求。

19.5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涉及、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19.6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 20. 合同公告

20.1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予以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20.2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0.3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招标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20.4 招标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

励招标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 30%以上。

## 21.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22. 代理费用

22.1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投标人支付，也可由招标人支付。代理费用收取对象、收取方式及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代理费用由中标投标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投标人支付。

22.2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 (七) 合同履行、验收、资金支付和档案保管

## 23. 合同履行

2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 24. 履约验收

24.1 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验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4.2 招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招标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留档备查。

24.3 对于招标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5. 资金支付

25.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鼓励招标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25.2 招标人和投标人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 26. 档案保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7. 询问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27.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 质疑

2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8.3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29. 投诉

29.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九）保密及回避要求

## 30. 保密要求

3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0.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1. 回避要求

3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1.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新疆北斗服务系统基准站防雷检测服务

###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所属新疆北斗服务系统基准站,开展100座站点防雷检测。

### 三、技术要求

#### (一) 检测技术标准

服务全过程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核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防雷设计规范》(GB 50343)

《测绘基准站防雷技术要求》(CH/T 8023)

其他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防雷技术规范、标准

#### (二) 服务内容要求

主要内容为针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所属新疆北斗服务系统基准站进行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涵盖全项防雷指标,具体包括:直击雷防护装置(接闪器、引下线的完整性、规格尺寸、安装牢固度及

腐蚀情况检测)、感应雷防护装置(信号线路、电源线路防雷器的型号规格、安装位置、接线规范性检测)、接地装置(接地体、接地线的敷设情况、接地电阻值测量,确保符合规范要求)、等电位连接(机房内设备、金属构件、管线等的等电位连接完整性、连接可靠性检测)、防雷器性能(防雷器动作阈值、漏电流、老化程度检测,排查失效、损坏情况)、机房防雷防护(机房屏蔽效能、门窗及墙体防雷密封情况检测)、户外设备防雷(北斗天线、接收设备的防雷接地连接及防护措施检测)。对检测中发现的丧失防雷效能的站点,完成故障排查,出具站点整改建议、出具每座站点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 **四、服务期限**

**2026年5月—2026年8月**

#### **五、时间要求**

2026年度(本年度)服务:签订合同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100座北斗基准站的防雷检测工作;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 防雷检测站点列表

序号	点号	点名	所属区划	站址	是否检测
1	YLNH	那拉提站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新源县那拉提镇阔尔布拉克村村委会院内	是
2	YLKX	喀夏加尔站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昭苏县喀夏加尔乡萨尔乌孜克村村委会院内	是
3	YLQB	琼博拉站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察布查尔县琼博拉乡国土资源所内	是
4	YLBY	巴依托海站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伊宁县巴依托海乡上雅玛图村村委会院内	是
5	YL79	79 团站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尼勒克县 79 团三连连部院内	是
6	YLGL	巩留站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巩留县气象局院内	是
7	YLHC	霍城站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霍城县气象局院内	是
8	YLNK	尼勒克站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尼勒克县气象局院内	是
9	ALKM	喀拉玛盖站	阿勒泰地区	福海县喀拉玛盖乡原国土资源所院内	是
10	YL67	67 团站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察布查尔县 67 团头湖边防警务站	是
11	YL76	76 团站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昭苏县 76 团供热站院内	是
12	YLHE	霍尔果斯站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霍尔果斯气象站院内	是

13	YLKL	喀拉苏站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加尔托干村斯恩拜家院内	是
14	YLLC	芦草沟站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霍城县芦草沟镇牧业村村委会院内	是
15	CJBJ	半截沟站	昌吉回族自治州	奇台县半截沟镇文化活动中心院内	是
16	CJHQ	红旗农场站	昌吉回族自治州	吉木萨尔县红旗农场一分场八队	是
17	CJFC	芳草湖农场站	昌吉回族自治州	呼图壁县芳草湖六场三连连部院内	是
18	CJQR	雀仁站	昌吉回族自治州	木垒县雀仁乡五棵树村村委会院内	是
19	CJBS	博斯坦站	昌吉回族自治州	木垒县博斯坦乡依尔喀巴克村村委会院内	是
20	CJBT	北塔山站	昌吉回族自治州	北塔山气象站院内	是
21	CJQT	奇台站	昌吉回族自治州	奇台气象局院内	是
22	CJMN	玛纳斯站	昌吉回族自治州	玛纳斯气象局院内	是
23	CJDS	大石头站	昌吉回族自治州	木垒县大石头乡中心卫生院院内	是
24	CJJB	姜巴斯陶站	昌吉回族自治州	木垒县原始胡杨林景区管理处院内	是
25	CJKS	坎苏瓦特站	昌吉回族自治州	玛纳斯县清水河哈萨克族乡坎苏瓦特村卫生院院内	是
26	CJLJ	老君庙站	昌吉回族自治州	木垒县老君庙公路检查站院内	是
27	CJQE	雀尔沟站	昌吉回族自治州	呼图壁县雀尔沟镇天东林管局呼图壁分局雀尔沟管护所院内	是
28	CJWC	五彩城北站	昌吉回族自治州	富蕴县哈拉布勒根乡牧业办院内	是

29	CJWG	五工台站	昌吉回族自治州	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原国土资源所院内	是
30	CJWW	五彩湾站	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吉准东工业园区京润水厂院内	是
31	CJXD	新地乡站	昌吉回族自治州	吉木萨尔县新地乡新地村村民委员会院内	是
32	CJZN	滋泥泉子站	昌吉回族自治州	阜康市滋泥泉子镇街北村村委会院内	是
33	TCGE	古尔图站	塔城地区	塔城地区乌苏市古尔图镇原土管所院内	是
34	TCSQ	石桥站	塔城地区	塔城地区乌苏市石桥镇原土管所院内	是
35	TCYM	裕民站	塔城地区	塔城地区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原国土所院内	是
36	TCHS	和什托洛盖站	塔城地区	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查斯托洛盖村村委会院内	是
37	TCME	庙尔沟站	塔城地区	塔城地区托里县庙尔沟镇老政府院内	是
38	TCTC	铁厂沟站	塔城地区	塔城地区托里县铁厂沟镇原国土资源所院内	是
39	TC16	165 团站	塔城地区	第九师 165 团团部办公大楼东侧绿化地内	是
40	TCEM	额敏站	塔城地区	塔城地区额敏县气象局院内	是
41	TCTL	托里站	塔城地区	塔城地区托里县气象局院内	是
42	TCCH	查和特站	塔城地区	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国土资源所院内	是
43	TCHB	和布克赛尔站	塔城地区	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铁布肯乌散乡乡政府院内	是
44	TCTB	塔布勒合特站	塔城地区	塔城地区乌苏市塔布勒合特蒙古族乡天东林管局乌苏分局塔布勒合特森林管护所院内	是

45	TCTT	头台乡站	塔城地区	塔城地区乌苏市头台乡乡政府后院	是
46	TCWT	乌图布拉格站	塔城地区	位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伊克乌图布拉格牧场原国土资源所院内	是
47	AL18	185 团站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第十师 185 团原水暖公司院内	是
48	ALTR	铁热克提站	阿勒泰地区	哈巴河县铁热克提乡幼儿园对面	是
49	ALAL	阿拉哈克站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阿拉哈克镇窝依玛克村村委会	是
50	ALBT	北屯站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北屯镇原国土资源所内	是
51	ALDR	杜热站	阿勒泰地区	富蕴县杜热乡国土资源所院内	是
52	ALKS	喀拉苏克站	阿勒泰地区	福海县喀拉玛盖镇喀拉朔克水利枢纽管理处院内	是
53	ALKE	喀尔交站	阿勒泰地区	吉木乃县喀尔交镇喀拉吉拉村村委会院内	是
54	HMXM	下马崖站	哈密市	哈密市伊吾县下马崖乡文化活动中心院内	是
55	ALQH	青河农场站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地区北屯市第十师 183 团 3 连连部院内	是
56	HMQS	前山站	哈密市	哈密市伊吾县前山乡哈萨克村村委会政府院内	是
57	ALQQ	青河站	阿勒泰地区	青河县气象局院内	是
58	ALJM	吉木乃站	阿勒泰地区	吉木乃县托普铁热克镇国土资源所院内	是
59	HMCH	岔哈泉站	哈密市	哈密市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岔哈泉村文化活动中心北侧	是
60	ALHB	哈巴河站	阿勒泰地区	哈巴河气象局院内	是

61	ALQT	恰库尔图站	阿勒泰地区	富蕴县恰库尔图乡恰库尔图村村委会院内	是
62	ALKK	可可托海站	阿勒泰地区	富蕴县可可托海镇国土所院内	是
63	ALSB	萨尔布拉克站	阿勒泰地区	福海县齐跌乡萨尔布拉克村疗养院院内	是
64	ALSE	萨尔托海站	阿勒泰地区	青河县萨尔托海乡国土资源所院内	是
65	HMXB	下涝坝站	哈密市	哈密市巴里坤县下涝坝乡乡政府院内	是
66	SHBS	北沙湾站	兵团	石河子市 150 团驼铃社区院内	是
67	HMYW	伊吾站	哈密市	哈密市伊吾县气象局院内	是
68	SHPT	炮台站	兵团	石河子市 121 团炮台气象局院内	是
69	SH13	一三二团站	兵团	石河子市 132 团 3 连连部院内	是
70	KLXG	小拐站	兵团	石河子市 136 团气象站院内	是
71	AKBZ	博孜敦站	阿克苏地区	温宿县博孜墩乡阿克布拉克村村委会院内	是
72	AKHY	黑英山站	阿克苏地区	拜城县黑英山乡国土资源所院内	是
73	AKTM	吐木秀克站	阿克苏地区	温宿县吐木秀克镇国土所院内	是
74	KLLL	陆梁站	克拉玛依市	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陆梁油田作业区二公寓门前绿化地内	是
75	KZWL	乌鲁克恰提站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乌恰县乌鲁克恰提乡国土所院内	是
76	KLWE	乌尔禾站	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市 137 团 1 连连部	是

77	BYAL	阿拉沟站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和静县阿拉沟乡阿拉沟村村委会院内	是
78	BEAL	阿拉山口站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阿拉山口市气象局观测场院内	是
79	BEBY	巴音阿门村站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精河县八音阿门村村民活动室	是
80	BEWL	乌拉斯塔站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温泉县哈日布呼镇乌拉斯塔村村委会院内	是
81	BZTT	托托站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精河县托托乡古尔图村村委会院内	是
82	SHMS	莫索湾站	兵团	石河子市 147 团奶牛场院内	是
83	CJ10	103 团站	昌吉回族自治州	蔡家湖气象站院内	是
84	SHBE	博尔通古站	兵团	塔城地区沙湾县博尔通古乡农机技术推广站院内	是
85	YLTK	特克斯站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特克斯县气象局院内	是
86	ALHM	禾木站	阿勒泰地区	布尔津县禾木乡政府院内	是
87	WLYJ	羊圈沟站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羊圈沟村学校院内	是
88	TCAS	阿舍勒盆克特站	塔城地区	塔城地区托里县窝依加依劳牧场牧业二队叶尔兰家院内彩钢板房内	是
89	KLSX	石西站	克拉玛依市	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石西油田作业区集中处理站旁化验室办公室旁	是
90	ALCH	冲乎尔站	阿勒泰地区	布尔津县冲乎尔镇冲乎尔村村委会院内	是
91	KLCN	彩南站	昌吉回族自治州	准东石油基地准东采油厂信息数据库	是

92	YLKE	库尔德宁站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巩留县库尔德宁镇莫乎尔村杨桂丽家院内	是
93	BYGN	巩乃斯站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和静县巩乃斯镇水泵房边	是
94	AKKZ	库孜翁站	阿克苏地区	库车市阿格乡库孜翁村买买提·沙依木家院内	是
95	KZAY	奥依塔克村站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奥依塔克村塔吉尼沙·卡地尔家院内	是
96	KZKZ	克孜勒阿根村站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乌恰县巴音库鲁提乡克孜勒阿根村阿力木白克·乔马义家院内	是
97	KZBE	膘尔托阔依乡站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阿和其村古丽巴哈尔·米尔扎买提家院内	是
98	KSQB	琼巴格站	喀什地区	疏附县塔什米利克乡琼巴格村玉苏普江·亚森家院内	是
99	XJFH	福海站	(接入)国家基准一期工程站点	福海县阿尔达乡国土资源所	是
100	CJHS	红山站	(接入)国家基准一期工程站点	乌鲁木齐市沙雅巴克区红山公园派出所楼顶	是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 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投标人资格审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人名称及 审查情况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加盖公章;		
4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公章)；			
5	其他	<p>(1)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2)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p>(2) 提供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p>			
6	其他	本项目对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7	基本资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其他	投标保证金	提交有效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结论(通过/不通过)						

## 第五章 评标程序

###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投标无效**。

#### 3.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4	投标报价按照规定要求报价，（包括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均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有且只有一个报价；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结论				

###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 使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五、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核对评标结果，发现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六、评审标准（适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 报价	<p>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0%</p> <p>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p> <p>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p> <p>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10
商务评审 部分 (15 分)	企业 资质	<p>在《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上可以查询到企业信息，可查询到得 2 分，查询不到不得分；企业具有雷电防护装置甲级检测资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具有中国气象服务协会颁发的雷电防护能力等级证书，得 1 分；总分共计 5 分。</p>	5
	业绩	<p>1. 企业业绩：近三年(2023-2025 年)内有相关防雷防静电接地检测的业绩(单项合同金额≥35 万元)，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满分 6 分。(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p> <p>2. 人员业绩：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近三年(2023-2025) 防雷防静电接地检测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10 万元)，每提供一项完整有效的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若个人执业业绩在合同中不能明确显示，投标人须提供其他书面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由发包人或其专业主管部门提供，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其主管部门印章，否则无效；见扫描件)</p>	10

技术评审部分(75分)	项目团队	<p>1. 人员资质(5分)</p> <p>企业拥有2名及以上气象专业类高级职称人员的,得3分;拥有2名以下气象专业类高级职称人员的,得2分;无气象专业类高级职称人员的,得0分。</p> <p>企业拥有5名及以上中级职称人员的,得2分;拥有5名以下中级职称人员的,得1分;无中级职称人员的,得0分。</p> <p><b>上述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需同时附具人员资格证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b></p> <p>2.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6分)</p> <p>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证明材料得3分,每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企业主要负责人提供建安A证得3分,每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的人员需是本单位员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近三个月开具的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p> <p>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6分)</p> <p>提供现场防雷检测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清单,15人及以上得3分,10—14人得2分,10人以下得1分;提供上述全部检测人员有效资格证书的得3分,每缺少1人或证书超出有效期扣0.5分,扣至本项分值为0为止。</p>	17
	设备能力	<p>①配备接地电阻测试仪、等电位测试仪、浪涌保护器巡检仪检测设备②检测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③智能接地监测设备具有对接地状态、接地电阻、接地电流、雷电流、地电位反击进行在线检测和实时监测功能④需提供设备校准证书;得8分,缺1项扣2分,超有效期1项扣1分,扣完为止。</p>	8
	实施方案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需执行的相关规范、检测方案、检测内容、检测设备和检测报告的拟制,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清晰、可行性低、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p>	10

项目 进度 安排 及保 证措 施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时间进度安排、资源合理配置、建立项目进度监督管理机制、项目进度跟踪和分析.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清晰、可行性低、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p>	10
突 发 事 件 处 理 预 案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方案;②突发事件防范方案;③可能突发的事件及处理方案;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方案;⑤响应时间;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清晰、可行性低、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p>	10
措 施 及 控 制 措 施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①建立整体质量管理方案;②检测现场的质量控制方案;③检测组织严密,检测工作过程控制方案严格,检测工作安全保障方案可靠、有针对性,相关进度、环保方案科学高效;④质量安全承诺,检测工作安全保障方案能够确保受托人员、设备安全,方案科学合理;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清晰、可行性低、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p>	12

	<p>后续服务方案</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①及时出具检测报告。②及时归整资料。③对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④项目售后跟踪；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清晰、可行性低、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p>	8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_\_\_\_\_；
- 1.5.2 服务地点：\_\_\_\_\_；
- 1.5.3 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

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 投标人资格承诺书(仅供参考)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名称）投标中，我单位承诺：（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管理
1		
.....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政府强制采购等)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3.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和采购公告，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二、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三、我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四、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我方中标，支付相关代理费用，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招标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五、（其他条款，如有）

投标人（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日期：

电子传真：

邮政编码：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_\_\_\_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身份证明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招标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资料